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年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○○涉嫌殺人、 詐欺取財案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，偵辦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顏○○等涉嫌殺人、詐欺取財案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地檢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顏○○係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與金山寺前住持釋○孝熟識，常出入金山寺為釋○孝處理法律業務，釋○孝圓寂後，弟子釋○塵接任，顏○○竟與殯葬業者莊○○合作，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漏洞，奪取金山寺產權。顏與莊為了逼釋○塵交出寺廟經營權，決定以跟監方式蒐集釋○塵違反戒律的證據，找來同夥將GPS安裝在釋○塵座車，並租車跟蹤。在跟蹤過程中無法發現釋○塵違反戒律的證據，顏與莊決定找殺手除掉釋○塵。

101年4月中旬，顏的手下利用釋○塵到屏東慈恩寺的機會，先以休旅車衝撞釋○塵的座車3次，待釋○塵下車後，再由另一名同夥駕車衝撞釋○塵，要置釋○塵於死地，所幸釋○塵躲過一劫，只有右大腿骨折。

同年9月中旬，顏的同夥又利用釋○塵到屏東準提寺主持法會時，衝入辦公室對著釋○塵的頭部開槍，釋○塵以雙手護住頭部，右臂及腹部受傷，槍手被釋○塵的司機制伏送警，整起陰謀才爆發。

另於偵辦過程中發現，顏○○於99年間以捐贈書籍給監獄或慈善團體名義，向被害人等詐取新臺幣3萬至30萬元不等之金額。

本案於102年9月廉政署駐署檢察官高大方、王柏敦、許嘉龍與屏東地檢

署劉俊儀指揮下，發動搜索，將顏拘提並羈押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顏○○等涉殺人未遂罪嫌重大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